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6006

单位名称：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免费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咨询等服务。
- 2、为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各类群体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 3、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 4、负责劳动者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5、负责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务输出等工作。
- 6、负责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开业后续支持服务，引导全民创业。
- 7、负责《就业创业证》的办理、发放和管理。
- 8、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培训及发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5.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75.87	总计	62	2,375.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5.87	2,375.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95.13	1,795.13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3.42	3.42					
2080150	事业运行	3.42	3.42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 补贴	224.8	224.8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 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36	175.36					
213	农林水支 出	580.74	580.74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569.61	569.61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 及奖补	11.13	1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5.87	3.42	2,37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13	3.42	1,791.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2	3.42				
2080150	事业运行	3.42	3.42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4.8		224.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13	农林水支出	580.74		580.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569.61		569.61			

	乡村振兴 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 及奖补	11.13		1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5.13	1,795.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0.74	58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5.87	2,375.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75.87	总计	64	2,375.87	2,37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75.87	3.42	2,37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13	3.42	1,791.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2	3.42	
2080150	事业运行	3.42	3.42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4.8		224.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13	农林水支出	580.74		580.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69.61		569.61

	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13		1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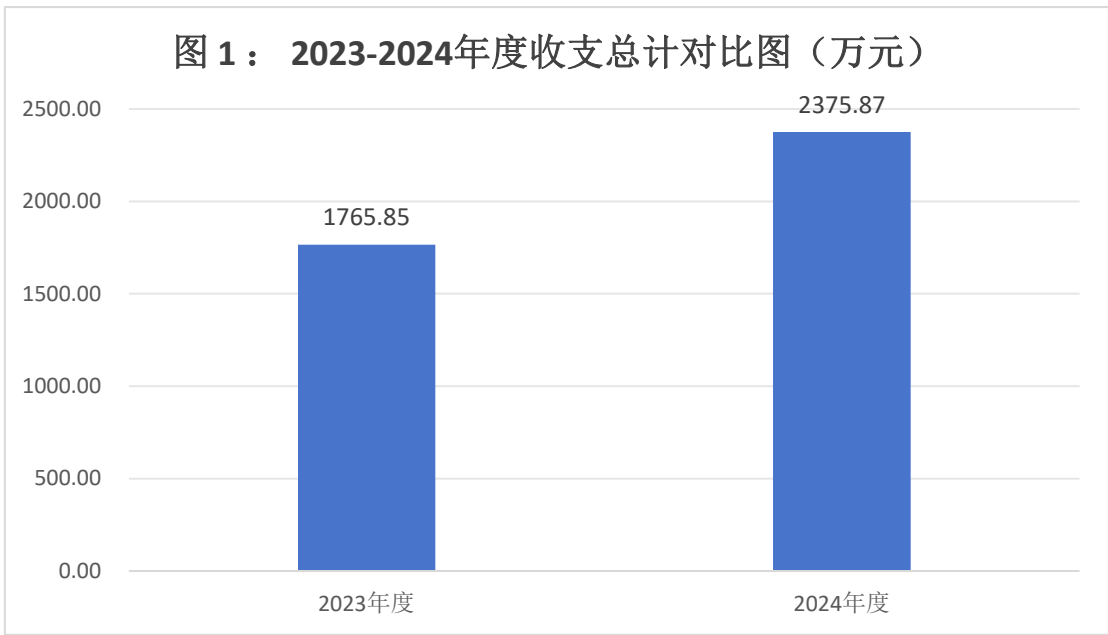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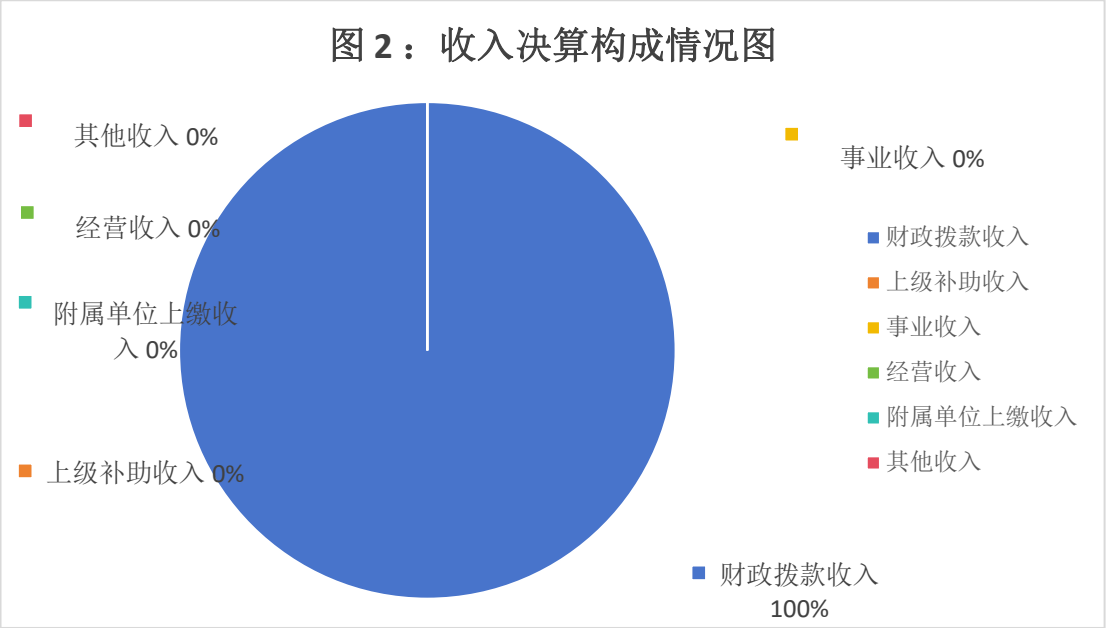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75.8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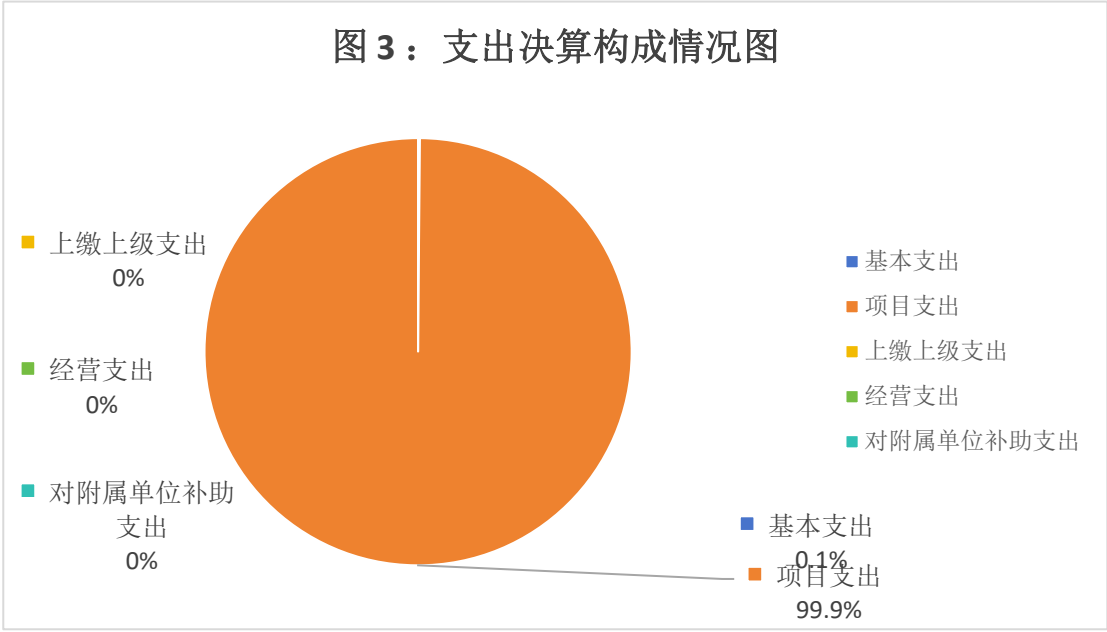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7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5.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7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2,372.45 万元，占 9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75.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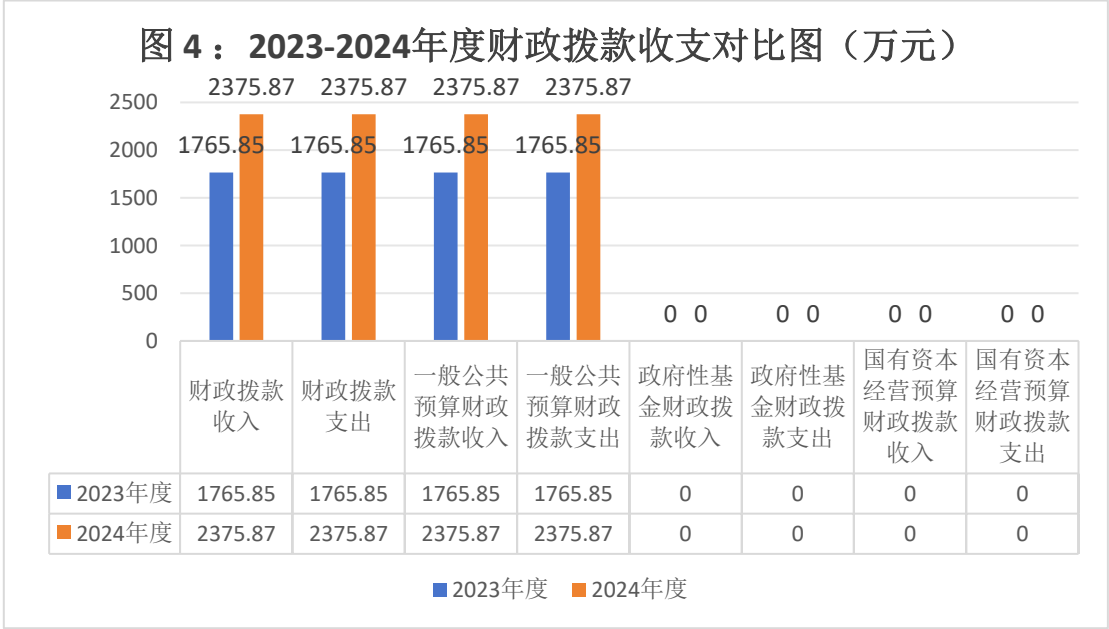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37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 2,375.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01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补助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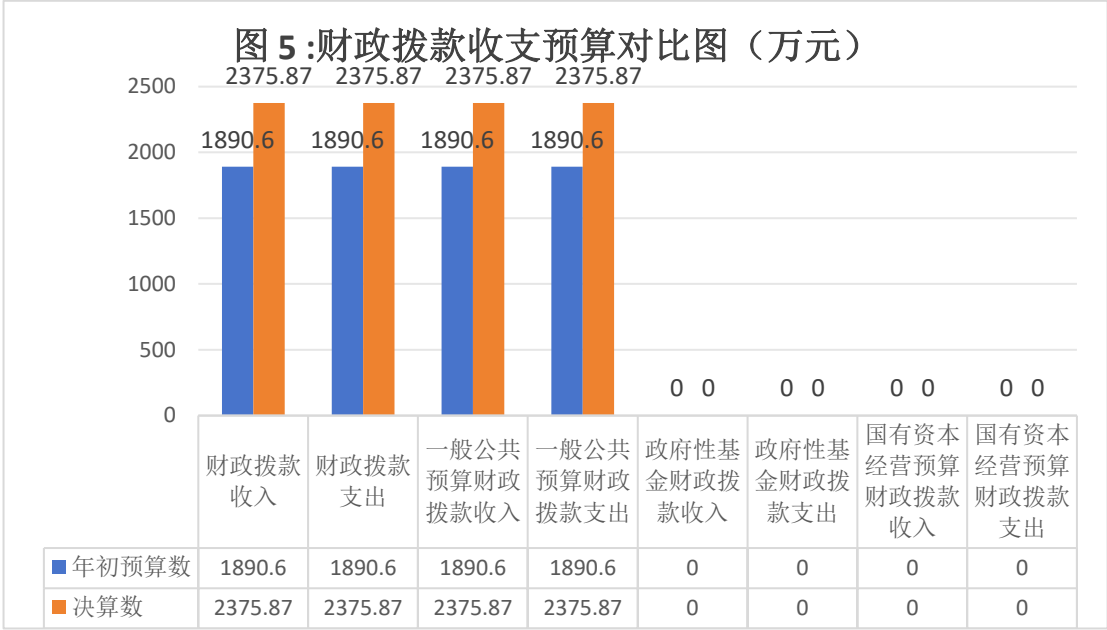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37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5.13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公益岗岗位补贴、就业见习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80.74 万元，占 24.4%，主要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到户就业奖补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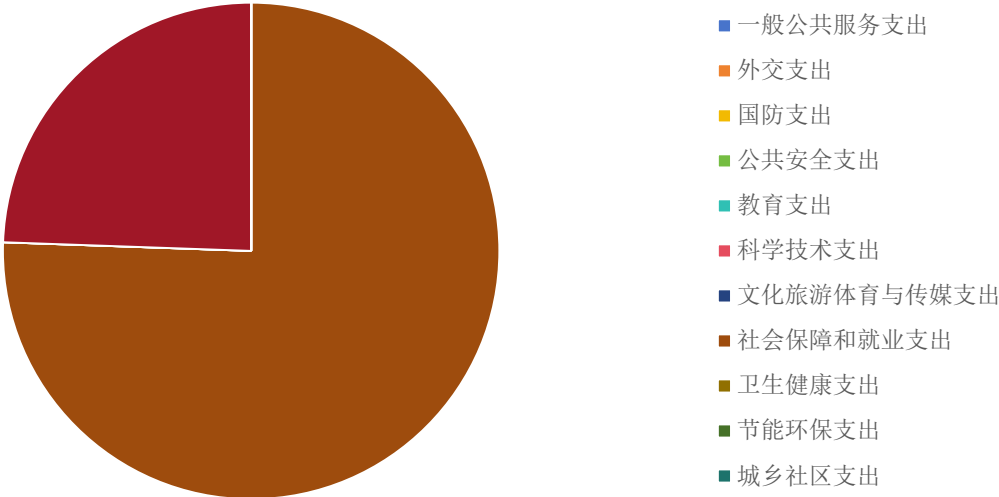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人员经费在人社局填报。

公用经费 3.42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租赁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75.8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2,30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度 100%，主要用于社

会保险补贴、公益岗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2.93 万元，执行数为 66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在全县开发扶贫专岗等工作，给予“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解决不能通过市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不断提高就业率；二是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全县就业见习岗位达到 108 人。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扶持社[2023]20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2.931385	到位数			662.931385	执行数		662.9313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931385	其中:财政资金			662.931385	其中:财政资金		662.9313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12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2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9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资金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相关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属“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3828	到位数		1,223828	执行数		1,2238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及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5.00	≥	93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5.00	≥	92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情况，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时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性，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执行数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
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000000	到位数		161.000000	执行数		16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率”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就业补助资金财社【2023】19号项目班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00000	到位数		78.000000	执行数		7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100.0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		
	项目按时完成				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20.00	>	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已完成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情况,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财政社【2023】19号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00	到位数		156.000000	执行数		1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100.00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100.00		
	提高当年就业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人	已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8552

到位数

3.698552

执行数

3.6985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8552

其中:财政资金

3.698552

3.698552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及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力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9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95 万元，执行数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2023]22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000000	到位数		106.000000	执行数		105.95340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0			105.9534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120人				已完成				99.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2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9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94 万元，执行数为 3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享受补贴人数完成 10448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务工交通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940000	到位数		399.940000	执行数		399.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交通补贴人数不少于50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交通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交通补贴人数	10.00	≥	5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300元/人, 市外50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300元/人, 市外50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10.00	≥	45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持续性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方案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类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07 万元，执行数为 12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财社[2023]20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074000	到位数		124.074000	执行数		124.07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见习岗位总人数不少于7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岗人数	见习岗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不少于50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见习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见习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9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冀财社[2024]4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冀财社[2024]4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7.54 万元，执行数为 29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公益岗人数完成 159 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财政支持）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536400	到位数		297.536400	执行数		297.53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10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属属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由系统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高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问题：与上级部门勾通不及时。下一步措施：一是积极与上级部门勾通，二是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按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平阜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正常运行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拨付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		10.00	文字描述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指标权重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数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申报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部拨付到位。发现问题：宣传力度不够，申请贴息企业较少。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按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县贴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6.207431	17.74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74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拔及时率				已完成				86.7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拔及时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拔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73552
	自评总分									86.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指标)、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员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执行数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将到户就业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享受户数完成7602户。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申报【2024】30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00000	到位数		31.200000	执行数		3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不少于1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	享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	10.00 ≥	1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按要求工资性收入2000元/人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工资性收入2000元/人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到账	促进家庭收入到账	10.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带动当地就业率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将到户就业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享受户数完成7602户。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户就业失业补助金[2024]2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就业失业补助金400户				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失业补助金数	享受到户就业失业补助金数	10.00 ≥	4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0元	5.00 文字描述	2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0元	5.00 文字描述	3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0元	5.00 文字描述	4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钱数	促进家庭收入钱数	15.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值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选“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将到户就业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享受户数完成7602户。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申报[2024]2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2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10.00 ≥	2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5.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人均2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人均2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2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人均5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人均5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3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人均7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人均7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4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15.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且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3.44万元，执行数为12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将到户就业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享受户数完成7602户。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垫付[2024]29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440000	到位数		123.440000	执行数		123.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贴户数不少于2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贴人数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贴人数	10.00	≥	2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家庭补贴发放补贴钱数	家庭补贴发放补贴钱数	10.00	文字描述	每户最多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钱数	促进家庭收入钱数	15.00	文字描述	每户最多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72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指填至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属年初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科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科目的，预算数额、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备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选“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9.35万元，执行数为3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乡镇申请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享受户数完成7602户。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失业补贴【2024】29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350000	到位数		39.350000	执行数		38.470000	97.76		
	其中:财政资金	39.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资金能正确使用				已完成				97.7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是否为零	享受补贴人员是否为零	10.00	文字描述		享受补贴人员是否为零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200元/人, 市外30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200元/人, 市外30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10.00	≥	45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持续性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互联网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互联网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为本单位日常办公提供了网络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互联网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单位网络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执行公开率(%)	10.00	文字描述		1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时间	完工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情况,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为本单位网络宣传提供了有力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阜平县就业之家平台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之家公众号数量	就业之家公众号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1个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就业之家及时维护率	就业之家及时维护率	2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情况，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联通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联通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执行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为本单位日常办公提供了网络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通网络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0000	到位数		0.550000	执行数		0.459900	83.62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宽带网络全年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83.6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执行公开率(%)	10.00	文字描述		1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时间	完工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8.3618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情况，即指当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1.04万元，执行数为5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二是享受补贴人数完成10448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40000	到位数		51.040000	执行数		51.0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不少于100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	10.00	≥	10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数额	市外省内务工每人300元	10.00	文字描述	市外省内务工每人300元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外省内务工人口家	提高市外省内务工人口家	10.00	=	3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省外务工人口家增收	提高省外务工人口家增收	10.00	=	5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